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对参股公司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增资 1139 万元，用于支付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诉讼律师费，保障境外诉讼的正常进行。

（铁狮门三期项目诉讼案件背景及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铁狮门三期项目诉讼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本次增资采用海投一号现有合伙人等比例增资方式，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海航投资增资 1139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以及第四十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4,379,872,150.60 元，期末净资产为 3,387,723,080.4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189,936,075.3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313,961,645.18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693,861,540.22 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累计数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瑞、蒙永涛、林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21 号富力中心 28 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法定代表人：王其帅

控股股东：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811U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品牌形象策划。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对外承包工程；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际班轮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代理；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马瑞鸿
控股股东：前海海航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是由海投一号合伙人按现有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根据持股比例，海航投资向海投一号增资 1139 万元。各合伙人增资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增资前		增资后	
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南丝路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 公司	1,211,257.95	0.11%	1,225,702.38	0.11%
海航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54,921,889.16	87.60%	966,309,474.79	87.60%
海航实业发展 (深圳)有限 公司	134,000,000.00	12.29%	135,597,969.94	12.29%
合计	1,090,133,147.11	100.00%	1,103,133,147.11	100.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海投一号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期货、保险、金融、证券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投一号的资产总额 60,306.8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9,498.26 万元（其中归母净资产 20,448.7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5,646.88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因增资事项，由海航投资与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

2. 新合伙协议较增资前合伙协议，仅对各合伙人的出资额根据增资额度进行了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修改为1,225,702.38元；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资额修改为135,597,969.94元；海航投资出资额修改为966,309,474.79元。

3. 新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增资海投一号为支付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诉讼律师费用需要，用于保障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诉讼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增资海投一号是维护公司权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诉讼的推进，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回报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